

# 2024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市政配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 三、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 四、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 五、负责全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 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包括1个处室/科室，人员编制数12人，在职人数12人（含2个不占编享受编内待遇）。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

- 一、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 二、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指导；
- 三、认真对待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案件；
- 四、创新监管制度；
- 五、及时转发宣传政府采购的最新法规政策文件。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持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动全体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党建引领业务工作，通过与厦门市政府采购协会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促进全政府采购业务提升。在党员大会上通报典型案例，要求党员守牢纪法底线，以典型案例为戒，汲取教训，严格履职尽责，把廉政、勤政放在首位。

（二）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2023年完成采购金额3.07亿元；其中分散采购金额：2.65亿元；大宗采购金额：0.42亿元。

（三）认真对待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案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受理并办结政府采购投诉案件三起，出具政府采购意见书14份，采购决定书3份。

（四）打好脱贫攻坚战。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共申报拟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43.28万元，全年共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160.27万元。

（五）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清理工作。

（六）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工作。

（七）组建政府采购专家库，组织专家主动上门为湖里街道、湖里法院等6家预算单位解决政府采购过程碰到的问题。

（八）开展政府采购专家日咨询活动。共开展17场专家现场咨询日活动，共有52人次到现场咨询27个政府采购业务。

（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编制口袋书——《湖里区政府

部门采购简易指导》，将1000多页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汇编，浓缩成60多页的口袋书，在采购过程中给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操作指引，同时对采购的重要流程和工作提供有效的提示。

（十）出台《湖里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一）核实区国投公司和天地公司代管行政事业经营国有资产49万平方米，并对区国投公司受托经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非税收入管理，共开据非税发票289份，总金额560万元，原租赁合同改为非税合同326份。

（十二）组织各预算单位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自查，共核增18万平方米建筑，其中在核对中发现13.40万平方米未录入系统。

（十三）开发“湖里区资产监管平台”可视化平台，一期建设已上线试运行，对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国企业经营资产和国企经营性资产实行可视化动态管理。

（十四）解决中心职工强烈反映的专业技术岗位空置未聘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全年共有6名职工实现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进级，1名职工由专业技术岗位调整至管理岗位。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为470.1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9.87万元，下降7.8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7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0.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为470.1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9.87万元，下降7.8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1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4.43万元，公用支出22.67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3.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4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0.1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39.87万元，下降7.82%，主要是由于人员及项目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专项及发展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24.2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7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8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7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5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主要原因是：经费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主要原因是：车改已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